
喜逢北京大学百年华诞

谨以此书

献给我们敬爱的导师

杨 春 洗 先生
储 槐 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学要论: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刑事法学要论》编辑组
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6
ISBN 7-5036-2462-0

I. 刑… II. 刑… III. 刑法-文集 IV. D9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39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8.75 字数/965 千

版本/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2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462-0/D·2078

定价:5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刑事法学要论

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

Highlights on
Criminal
Sciences
Review and Prospect
at Cross-century

北京大学
《刑事法学要论》
编辑组



法律出版社



杨春洗教授



储槐植教授

序

甘雨沛

《刑事法学要论——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一书,由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刑法学专业已毕业或正在校学习的部分博士生、硕士生共同撰写,以庆贺杨春洗教授、储槐植教授执教43周年。我同杨、储两位教授在一个教研室共事多年,深知他们的治学态度、学术思想及其为人,是值得称扬的。恰逢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之际,出版此书,可喜可贺。

本书在精选论文的基础上,对体系结构的设计颇费心机。首先,介绍了杨春洗、储槐植教授的治学之路,然后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关于刑法学的内容,包括中国刑法学和外国刑法学的若干研究课题;下编是关于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监狱学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刑法的内容。上、下两编将史与论、中与外、宏观与微观有机结合在一起,纵横交错,浑然一体。

从纵向上看,本书对 20 世纪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作了较为系统地回顾,资料翔实,史、论结合,有许多独到之见。

以史为鉴,预见未来,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自清朝末年“变法”、“维新”以来,有许多仁人志士为探讨中国法制的现代化,走过了极其艰辛的里程。在本世纪初,中国以日本为师,照搬照抄了许多西方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其中也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但是,在帝国主义列强的大炮、刺刀下,这些法律不是名存实亡,就是成为帝国主义、官僚买办阶级镇压、盘剥中国人民的工具。到本世纪中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以苏联为师,其法律、司法制度及法学理论对我国产生极大影响。由于政治运动频繁,再加上那时重视人治、轻视法治,直到 70 年代我国也未形成自己的法律体系。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重视法制建设。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一大批经济、行政法规的颁布,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长足进步。尤其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针,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预见,我国的法制改革、法学研究的高潮即将到来。总结本世纪中国法律现代化进程及法学研究的经验教训,愚以为,可以归结为一条,即必须从中国现实的国情出发,实现法律、法学的本土化。对古今中外的法律遗产的态度,还是那句老话:“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即稽古而不尽信、借鉴外国而不照搬。

从横向上看,本书涵盖了刑法学(包括中国和外国刑法学)、刑

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监狱学等学科,为建立“全体刑法学”体系作了有益尝试。

晚近法学学科的划分愈来愈细,刑事法学的情况亦如此。这种状况有利有弊,实则弊多利少。如此下去,难以培养出法学名家。因为,人人都在象牙塔里往牙尖里钻,其认知面愈来愈窄,难以作出大学问。俗话说,沃土育壮苗,在贫瘠的沙丘上长不出参天大树。就刑事法学而言,现在可以细分为十几个学科,虽然各有其相对独立性,但是共性也是客观存在的,各学科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如果一个刑法学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他,就难以作出为世人称道的学问。天下大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19世纪的刑法学是合,融刑法学、犯罪学、诉讼法学、行刑学为一体;20世纪的刑法学是分,除上述学科相继独立外,还出现一些边缘学科;将来必走向统一、联合,成为一个熔刑事立法论、适用解释论、行刑与保安处分论以及刑事政策论等为一炉的全面规制的“全体刑法学”。它不是过去各学科的简单相加,而是在新的观念指导下的升华。

总之,我认为,此书有较高的学术品味,不乏给人以启迪、思索之处。我愿为之作序,并祝愿我国法学界的青年一代人才辈出,望本书早日面世。

甘雨沛识

1998年2月25日

于北京大学畅春园公寓

目 录

杨春洗先生治学之路(附著述一览).....	1
储槐植先生治学之路(附著述一览)	37

上 编

刑法基础理论研究	83
二十世纪中国刑法学回顾与展望	83
刑法制约论.....	138
行政犯罪及行政刑罚研究.....	177
市场经济下的刑事立法.....	210
论严密刑事法网的基本规则.....	227
论我国新刑法修订的价值取向.....	248
论罪刑相适应原则.....	263
刑法法益学说论略.....	278
贝卡利亚刑法思想的功利主义基础.....	292
牧野英一刑法进化论思想.....	308
犯罪论研究	335
论定罪原则.....	335
违法性认识错误与刑事责任.....	376
持有型犯罪与严格责任.....	390

犯罪过失的规范内容·····	400
论无限防卫权·····	421
犯罪停止形态若干问题的探讨·····	436
关于从犯的理论问题·····	451
论国际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474
刑罚论研究 ·····	489
刑罚根据论·····	489
评功利主义刑罚功能理论·····	519
论我国的量刑根据·····	540
量刑基本问题新论·····	565
假释观念更新与假释制度改革·····	582
罪刑各论研究 ·····	599
论危害货币管理罪·····	599
论侵犯著作权罪的行为及对象·····	623
论美国刑法中的强奸罪·····	639
论我国刑法中的侵占罪·····	658
外国刑法中的侵占罪·····	682
危害环境罪的概念及刑罚处罚·····	698
贪污罪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719
贿赂罪客观方面比较研究·····	765
关于受贿罪几个问题的探讨·····	775

下 编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	803
二十世纪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回顾与展望·····	803
论刑案规律在刑案侦破中的地位·····	861
我国刑事案例界说·····	879

犯罪学研究	897
二十世纪中国犯罪学回顾与展望.....	897
犯罪的文化判断.....	932
“曲解”因素与犯罪.....	961
中国刑事犯罪的宏观原因与犯罪对策观.....	980
简论治安防范的策略原则	1000
论犯罪控制系统	1011
监狱法学研究	1039
二十世纪中国监狱法学回顾与展望	1039
理性化及其局限——监狱行刑观念的价值定位	1098
台、港、澳刑法研究	1125
台湾刑法学回顾与展望	1125
论台湾保险诈欺犯罪	1145
香港刑法若干问题研究	1165
评香港《防止贿赂条例》	1181
简评澳门刑法	1194
附：杨春洗先生、储槐植先生指导的硕士生、博士生名录	1222
后记	1227

杨春洗先生治学之路

张 文 王明达 丁后盾

燕园师林中有这样一位长者,身材魁梧,满头银发,面目慈祥,和蔼可亲,他就是我国著名的刑法学家、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博士研究生导师杨春洗教授,大家都爱称他——“大杨老师”。

平凡人生 不凡业绩

矢志不渝 与法结缘 杨春洗先生 1931 年 2 月出生于黑龙江省泰来县。16 岁那年,家乡解放了,他作为一名积极追求进步思想的青年,在鲜红的党旗下庄严宣誓,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将全身心交给了一项伟大的事业,由此揭开了人生旅途中崭新的一页。带着对新生活的美好憧憬,他满怀热情投入到家乡的建设工作中去,次年便走上了政法工作岗位,先后在县人民法院担任秘书、书记员、审判员等职。从此与“法”结下了不解之缘,也为日后的理论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人生好比登山,要不断地攀越一座座新的高峰。年轻的杨春洗就是这样看待人生。司法实践工作锻炼了他的能力,同时工作需要又促进了他的进步。他深刻地体会到做好任何一项工作光靠热情不够,还需要丰富的理论知识来武装自己。于是他决心要争

取一切学习的机会,追寻更高、更远的目标。有志者事竟成,1951年,工作出色的杨春洗考取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在这座高等学府里,几度寒暑,四易春秋,他忘怀地遨游于人类智慧的海洋中,贪婪地吮吸着知识的琼浆。经过系统的法律知识学习和专业训练,风华正茂的杨春洗成为新中国自己培养的一批较早的法学专门人才之一。当时各行各业都需要人才,是继续从事司法实践工作还是从事其他工作,他面临着人生历程中一次重要的选择。为秉承初衷,学习理论运用于司法实践,以不负家乡父老的养育之恩,他很希望回到曾经工作的岗位上去。然而,一页分配通知书送到面前,1955年被分配到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担任教员。顾全大局,服从分配,作为一名年轻的党员,他毫无怨言。这一次组织分配奠定了他日后数十年之奋斗历程,在北大这块教育园地里辛勤耕耘,在刑事法学理论研究领域艰难跋涉。

立三尺讲台 创一方天地 处在北京大学这样一座名师荟萃的著名学府之中,初出茅庐的杨春洗感到了一种强烈的责任和使命。来到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之后,教职工中只有一个党支部,年轻且富有朝气的他被推选为党支部副书记,在党组织领导下忘我地工作。他时时告诫自己,要做好本职工作,对得起党和人民的培养,要对学生负责。他先后为本科生讲授行政法学、刑事侦查学、刑法学等专业课。为了讲好这些课,他刻苦学习,虚心向老教师求教,边讲课边参加实践,认真备课,教学相长,从而使他的课越讲越精、越讲越活。杨春洗先生严谨治学治教,对自己讲授的内容,精益求精,教学工作得到了同行和同学们的一致好评。1959年,杨春洗先生被评为全国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捧着红彤彤的证书和金灿灿的奖章,他没有沾沾自喜,而是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1960年被评定为讲师。然而时隔不久,在那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身为教书先生的杨春洗也未能幸免于难,他实际上被长期“搁置停用”,70年代初他又被送到“五七”干校进行改造两年。即

便是在这样混乱的年代,一向好学上进的“大杨老师”也没有忘记对法学教育和法学学术研究的孜孜追求,与其他同志一起创办了司法干部短训班,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学员,现在这些学员大都在北京市区县一级司法机关担任领导工作。但毕竟由于社会环境的影响,在整个社会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几番沉浮的过程中,他被耽误了人生最富有创造力的一段美好时光。当追忆往事的时候,“大杨老师”一再勉励青年学者,一定要充分利用时间,分秒必争,勤奋学习。是的,“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虽然没有豪言壮语,但透过他平实的语言,我们约略领悟到了杨春洗先生及其同辈们人生之路的曲折艰难。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知识分子迎来了科学的春天,早过而立之年的“大杨老师”精神焕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迎接他人生道路上的又一个起点。同年,中央决定重新开始基本法律的制定工作,于是杨春洗先生一面从事教学,一面继续1963年他应邀参加的我国第一部刑法的起草工作。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了这部刑法,杨春洗先生不无感慨,十几年来为之奋斗的我国刑事法制建设事业终于步入了正轨,他也有了一片可供耕耘的园地。就是刑法颁布的这年5月,他被聘为北京大学副教授,随之而来的教学和全国范围政法战线普及刑法知识任务占据了他的绝大部分时间。尽管感到身上担子很重,但是压力就是动力,他对普及刑法的各项任务乐此不疲,许多任务都是义务性质的。撰写刑法学论文、编写刑法学教材、巡回讲课、问题解答、疑难案件论证等事务应接不暇。在校内,他又重执教鞭,为本科生、硕士生讲课;在校外,除了给全国性的法制宣传班讲授刑法中的犯罪论问题,还为中央各部门、政法干校、外省市讲授刑法知识,参加讨论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的对刑法的解释,多次去河南、河北、云南、辽宁、四川等地讲学,至少有数万人聆听过他的讲课,有的还复制为录音带或整理成文字材料,所到之处,普遍反映

杨春洗先生的课深入浅出,理论密切联系实际。

自1978年始,杨春洗先生指导硕士研究生,成为我国建国后首批硕士研究生导师之一,着力于培养高层次的刑事法学研究专门人才。就在他忘我地工作的时候,胆结石病魔时常折磨他的身体,然而杨先生以顽强的毅力抑制了病魔的折磨。为了不影响教学工作,即便医生、爱人和同志们不断地催他住院治疗,他还是一次次地捱过去了。1984年初,他的胆结石病再也无法拖下去了,万般无奈,只好住进了医院,作了胆囊切除手术。出院不久,在身体还没有完全康复的情况下,他又到黄山参加刑法教材编审会议。会议刚刚结束,国家教委决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支援筹建烟台大学,杨春洗先生以其在教育领域的建树被任命为烟台大学副校长。他简单地打点行装,离开了祖国首都,离开了温暖的家庭,将老伴一人留在北京,只身来到渤海明珠——烟台,开始攀登新的高峰。

在烟台大学工作期间,杨春洗先生倾注了满腔心血,为这所新校的建设日夜操劳。他广泛接触员工,深入教学课堂、学生宿舍,为他们排忧解难,人们都亲切地称呼他为“杨校长”,至今提起他,烟台大学的许多人仍念念不忘。1984年7月,烟台大学开始兴建,基础设施建设和学科“软件”工程一起上,1985年招收了第一批新生,其间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此时身为副校长并兼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的杨春洗先生团结大家一起奋斗,知难而进。他既抓教学质量又抓学科建设,既为本科生讲课又指导北京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同时兼任山东省高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为提高烟台大学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加强同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联系和学术交流,四处奔波,他就象一架永不疲倦的机器运转着。经过他和全校师生员工的艰苦创业,烟台大学由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渐成为一个学科门类相对齐全的新兴综合性大学,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1988年12月他被山东省选为“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0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给予记大功奖

励。

1990年,新的工作岗位又在等待着杨春洗先生,9月他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为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回到了阔别5年的北京大学,开始了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历程,第一年便招收4名博士生。1994年经国家批准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建立法学博士后流动站,1995年招收的我国第一位刑事诉讼法专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也师从杨春洗先生,因而他教育和指导过我国高等教育各个层次的学习和研究人員。到目前为止,他指导了近30名硕士研究生、18名博士研究生和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取得硕士学位26人,取得博士学位12人。

杨春洗先生身教重于言教,凡是要求学生做到的他必自己先做到,他不仅是严师,而且是学生的益友。学术上严格要求,生活中处处关照,学生写论文把他的书房变成了资料室,他乐意效劳;“大杨老师”发现某个同学精神不好,他总要问清原由,解决其生活和思想上的问题;在京过春节的外地学生都在他家吃过团圆饭,他总是叫老伴做上几道特色菜,喝上几盅,这一家人是以“学缘”关系构筑的;每一个来访者包括学生,他总是笑脸相迎,举步相送……。宽严相济,名师出高徒,正是在这种严谨的治学、治教之风格影响下,几十年来,“大杨老师”可谓桃李满天下,五六十年代毕业的学生已有不少成为知名学者和政法战线的骨干,1978年以来,在他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中,相当一批已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的已成为博士生导师,有的已成为政法部门的领导。

孜孜以求 笔耕不辍 杨春洗先生教学同时,坚持搞科研,以科研带动教学,以科研服务于司法实践。1979年他单独或合作在《北京大学学报》、《民主与法制》上共发表五篇有分量的理论性文章,当时在全国刑法学界尚属罕见。同时,杨春洗先生根据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司法实践的经验,同北京大学刑法教研室的同志共同编著了《刑法总论》这部颇有理论深度的教材。1980

年夏天,他因劳累过度、病重不支住进了医院,病床上也未中断《刑法总论》的统稿工作,1981年,这部25万余字的教科书出版了,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重视,其中许多关于中外刑法学总论的研究具有开创性和典范性,一些专题的研究深度至今也未能被超越,被北京大学等许多政法院、系采用为教材,至1991年已第五次印刷,出版30多万册。本书是1979年刑法颁行以后最早出版的有代表性的阐述刑法基本理论的刑法教科书。^①此外,他还与其他同志合写了《刑法讲义》,作为全国和北京市培训政法干部的基本教材之一,发行数十万册。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杨春洗先生可谓著述迭出、成果颇丰。

杨春洗先生的科研历程反映了他的学术思想发展的轨迹。从总体上看,他偏重并呼吁加强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关于刑法的性质和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等问题在他的早期论文中均有论述。尤其是关于刑法基本原则问题和刑事责任问题,他作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一些颇有新意的见解。此外,杨先生也关注社会现实,对青少年犯罪、环境犯罪和证券犯罪都作了超前研究,为我国相关犯罪的刑事立法完善提供了理论铺垫。

80年代中后期,杨春洗先生主持或协助主持编写了《1989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复习指南》、《刑法学专论》等,尤其是发起并邀请全国著名刑事法律界的专家、教授和学者聚于一堂,共同编写的国内第一本刑事法学集大成的宏篇巨著《刑事法学大辞书》,是一部大型的百科全书式的刑事法学词典,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②。该书内容包括中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改造法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监狱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

① 参见:《法学家》,1996年第6期,第12页。

② 参见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12月版。